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景秀
電話：03-9251000分機1215
電子郵件：513@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10107465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頭城鎮烏石漁港及縣政中心區段徵收」可建築
土地競標公告、競標須知及清冊各乙份，請張貼公告週知
，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
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地政處處長邵治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7月19日
文 第0540號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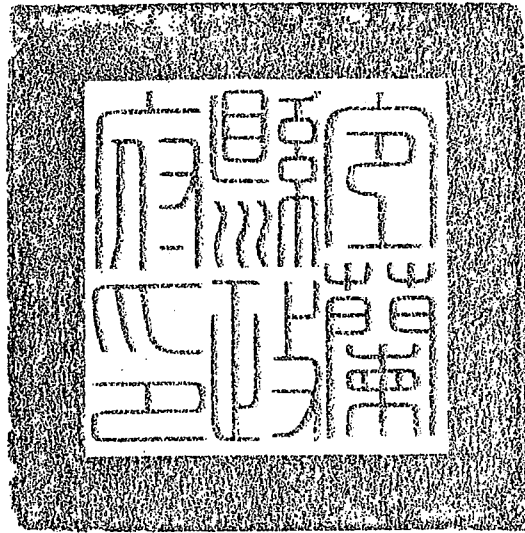
訂

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10107465A號



主旨：公告競標「本縣頭城鎮烏石漁港及縣政中心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37標57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競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1年8月26日（星期日）下午2時在台北艾美酒店3樓翡翠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8號）辦理公開競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同時同地點辦理競標。

二、競標資格及繳交保證金方式：

（一）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依本公告及公開競標須知規定取得競標資格（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外籍人士參加競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競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競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競標。

（二）保證金相關規定：

1、繳交金額：競標人應按競標物件表所列保證金額繳納。競標底價新台幣（以下同）699萬元以下者，應繳保證金70萬元；競標底價介於700~1,999萬元者，應繳保證金200萬元；競標底價介於2,000~4,999萬元者，應繳保

證金500萬元；競標底價介於5,000~7,999萬元者，應繳保證金800萬元；競標底價8,000萬元以上者，應繳保證金依附件競標物件表所列保證金額繳納。

- 2、繳交時間及地點：101年8月20日至101年8月24日，競標人得於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5:00止，親至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或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7樓之1)繳交保證金，於上述時段繳交保證金者，將獲贈精美禮品一份。或於101年8月26日至競標會舉辦會場繳交，時間為下午13:00起至競標會活動結束止。
- 3、繳交方式：限定以國內各行庫、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郵局為發票人之本行支票給付，抬頭應開立「宜蘭縣政府」並「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 4、繳交文件：競標人應繳驗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並簽名或蓋章；如為委任代理競標，應同時繳驗委任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並提供雙方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及委任書，雙方並於繳交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競標人為法人時，除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外，另需提供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如公司負責人無法到場競標，則受託人尚須提供委託書(主辦單位提供)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名或蓋章。
- 5、得標保證金規定：如競價得標，得標人所繳交之保證金隨即轉為該得標物件之定金。
- 6、未得標保證金退還規定：除前款已轉為定金之保證金留備抵繳價款者外，其餘未得標者，由競標人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及保證金收據(如為委任代理競標，除上述證件外，亦須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簽名或蓋章)，於會場經審核無誤並簽名或蓋章後，無息發還原繳交之保證金票據。
- 7、如欲競標1標以上之土地，所繳交保證金應分別開立，並應分別領取號碼牌，取得競價資格。每一個號碼牌，於競價得標後即停止使用，並在辦理得標手續後，繳回該號碼牌；如未能得標者，號碼牌得重覆使用，未繳交保證金及領取號碼牌者不得於會場內參與競價。
- 8、競標人所繳之保證金得競標相同保證金額度或低於所繳保證金額度之物件，惟每一號碼牌以標得一競標物件為限。

- (三)有意參與競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地政處（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2140或03-9251000轉1211~1223）土地開發科洽詢或至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www.e-land.gov.tw>），索取競標須知。
- (四)競標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詳競標須知。
- 三、競標物件以現況點交，得標人於得標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擇日現場點交。
- 四、競標會舉辦前倘因計畫性原因須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競標時，將於競標日前5日公告，惟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競標須知辦理。

縣長 林聰賢

競標須知

烏石港及縣政中心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聯絡電話：03-9252140或03-9251000轉1211-1223

網址：<http://www.e-land.gov.tw>

二、受託單位：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87895828

網址：www.savills.com.tw

競標官網：www.烏石港.tw

三、產權聲明：公開競標之不動產標的所有權屬於宜蘭縣政府。

四、辦理依據：本案受託單位依宜蘭縣政府招標之「烏石漁港及縣政中心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行銷委外案」規定辦理。

五、競標會活動說明：

(一)舉辦時間：民國(以下同)101年8月26日(星期日)，下午13:00繳交保證金，14:00競標會正式開始。

(二)舉辦地點：台北市艾美酒店3樓翡翠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8號)

(三)參加方式：採公開自由入場參加(座位有限，請提前入場)。

六、競標資格：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依本須知規定取得競標資格(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外籍人士參加競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競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競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競標。

七、競標須知聲明：參加競標會人士，必須仔細閱讀並遵守本須知之相關規定，並對執行本競標須知所載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競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保證金。

八、競標方式說明：

(一)競標方式：本次競標會採公開物件底價並於公眾媒體及活動現場公告之，有意競標者應繳交保證金以取得競價資格，於活動現場以舉號碼牌方式公開競價，並得以口頭喊價方式競價。

(二)得標規定：由現場出價最高金額且等於或超過競標底價者得標。

(三)競標物件順序：所有物件競標順序於競標當日現場公佈。其中屬於包裹地塊合併標售物件(編號第7、9、11、12、21、24、25、26、27、30、31號)如有未標脫情形，主辦單位得當場調整地塊組合方式，進行再次競標作業。

(四)加價規定：每次競價之加價金額以新台幣(以下同)萬元為基本單位，或由競標官當場詢價。競標價格低於699萬元之物件，每一次競價之加價金額以1萬元或以上為基本單位；競標價格介於700-1,999萬元之物件，每一次競價之加價金額以5萬元或以上為基本單位；競標價格介於2,000-4,999萬元之物件，每一次競價之加價金額以10萬元或以上為基本單位；競標價格超過5,000萬元以上(含5,000萬元)之物件，每一次競價之加價金額以50萬元或以上為基本單位。加價規定級距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競標價格/物件	每次加價金額
699以下	1
700-1,999	5
2,000-4,999	10
5,000(含)以上	50

(五)保證金相關規定：

1、繳交金額：競標人應按競標物件表所列保證金額繳納。競標底價699萬元以下者，應繳保證金70萬元；競標底價介於700-1,999萬元者，應繳保證金200萬元；競標底價介於2,000-4,999萬元者，應繳保證金500萬元；競標底價介於5,000-7,999萬元者，應繳保證金800萬元；競標底價8,000萬元以上者，應繳保證金依附件競標物件表所列保證金額繳納。保證金繳交級距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競標底價	應繳保證金
699以下	70
700-1,999	200
2,000-4,999	500
5,000-7,999	800
8,000(含)以上	依附件競標物件表所列保證金額繳納

2、繳交時間及地點：101年8月20日至101年8月24日，競標人得於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5:00止，親至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或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7樓之1)繳交保證金，於上述時段繳交保證金者，將獲贈精美禮品一份。或於101年8月26日至競標會舉辦會場繳交，時間為下午13:00起至競標會活動結束止。

3、繳交方式：限定以國內各行庫、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郵局為發票人之本行支票給付，抬頭應開立「宜蘭縣政府」並「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4、繳交文件：競標人應繳驗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並簽名或蓋章備查；如為委任代理競標，應同時繳驗委任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並提供雙方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及委任書，雙方並於繳交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備查。競標人為法人時，除公司負責人之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並簽名或蓋章備查外，另需提供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如公司負責人無法到場競標，則受託人尚須提供委託書(主辦單位提供)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簽名或蓋章備查。

5、得標保證金規定：如競價得標，得標人所繳交之保證金隨即轉為該得標物件之定金。

6、未得標保證金退還規定：除上款已轉為定金之保證金留備抵繳價款者外，其餘未得標者，由競標人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及保證金收據(如為委任代理競標，除上述證件外，亦須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簽名或蓋章)，於會場經審核無誤並簽名或蓋章後，無息發還原繳交之保證金票據。

7、如欲競標1標以上之土地，所繳交保證金應分別開立，並應分別領取號碼牌，取得競價資格。每一個號碼牌，於競價得標後即停止使用，並在辦理得標手續後，繳回該號碼牌；如未能得標者，號碼牌得重覆使用，未繳交保證金及領取號碼牌者不得於會場內參與競價。

8、競標人所繳之保證金得競標相同保證金額度或低於所繳保證金額度之物件，惟每一號碼牌以標得一競標物件為限。

(六)競價過程若有爭議時，競標官應徵詢主辦單位意見後裁定，參與競標者不得異議。



宜蘭縣政府

- 九、如為數人合資競標者，應自行推派其中1位為共同競標代表人，並提供各合資競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並簽名或蓋章備查，填寫共同合資競標人名冊(主辦單位提供)，加蓋共同競標人印章，並詳載各競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各人取得權利範圍，未載明各人取得權利範圍者或部分競標人取得權利範圍不明者，視為均等。本項共同合資競標人名冊(主辦單位提供)應於辦理得標確認時一併提交主辦單位。
- 十、登記名義人規定：得標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限定以得標人為取得產權之登記名義人。
- 十一、有下列情形者，其得標資格屬於無效：
(一)不符合本須知說明第六條之競標資格者。
(二)未繳交保證金且未取得號碼牌而於會場內逕行競價，或於競價過程中未舉號碼牌者。
(三)其他未規定事項，經競標官徵詢主辦單位後認為依法不合者。
(四)前項各款，如於得標後始發現時，其得標仍屬無效，得由競價次高標者按最高標價金遞補得標資格，並限期繳款。如次高標者不願承購時，則該標宣布流標。
- 十二、保證金不退還：
(一)依本須知第十一條規定認定得標無效者。
(二)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三)身分證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通知繳款或得標人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四)轄區登記機關通知得標人繳納登記規費，逾期未繳納經登記機關駁回者，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但未達繳款期限者不在此限。
- 十三、付款方式：
得標人之保證金將轉為成交土地價款之一部分，其餘價款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得標發文次日起2個月內〔單標土地得標價1億元以上(含1億元)為3個月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不繳納者，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且不得主張對競標不動產有任何權利。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者，由主辦單位通知次高標者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高標者不願承購時，該標宣布流標。
前項之次高標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先繳相當保證金額之價格，以示願意承購；餘款於該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單標土地得標價1億元以上(含1億元)為3個月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得標資格，已繳價款不予退還。
- 十四、貸款方式：
(一)得標人如需以標得土地向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銀行)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金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得標發文次日起5日內，自行覓妥貸款銀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由主辦單位函知欲申辦之貸款銀行核辦。貸款銀行原則上應於得標之次日起30日內核定是否准貸，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主辦單位。倘因貸款金額龐大無法依上開期限准貸，得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展延，惟不得影響第十三條繳款期限規定。
(二)經核准貸款者，貸款銀行應同時將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送達主辦單位辦理登記事宜(相關規費均由得標人負擔)。貸款銀行應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3日內將實際核貸金額一次撥付主辦單位指定之專戶。貸款銀行逾期撥款者，得標人應按該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利息給付違約金。
(三)貸款銀行未核准貸款者，得標人仍應於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否則視同放棄得標權利，所收取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得標人不得異議。
(四)公司與自然人為共同競標人者，須以公司營業項目或公司章程訂有「得對外保證者」為限，否則不得以標得之土地供為擔保，向貸款銀行辦理貸款。有關貸款條件及額度，應由貸款銀行依其規定核定之。
- 十五、競標物件以現況點交，得標人於得標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由主辦單位擇日辦理現場點交。
- 十六、得標標的之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由主辦單位協助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
- 十七、競標物件於競標得標後，土地移轉面積如有不符，應以登記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得標價計算單價，多退少補(不加計利息)。
- 十八、有意參與競標者，應先自行前往勘看標的物，並向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查閱相關資料(請洽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詳閱都市計畫說明書或至該處網站閱覽，網址：http://up.e-land.gov.tw/c03_011.aspx?Town=1)。
或聯絡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03-9252140、03-9251000轉1211-1223，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land.gov.tw>，或聯絡土地標售顧問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02-87895828，網址：www.savills.com.tw。
- 十九、有意參與競標者，應詳讀本競標須知及競標土地之使用管制相關內容，或徵詢建築師之意見預為規劃配置，除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作業疏失之責任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保證金。
- 二十、競標會舉辦前倘因計畫性原因須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競標時，主辦單位於競標日前5日公告，惟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其他說明：
(一)本次競標屬於包裹地塊合併標售物件(編號第11、21、24、25、26、27、30、31號)，其中之人行步道不在標售範圍內，物件內有人行步道區隔者，不得合併為同一宗建築基地，該步道得配合整體規劃開發，惟步道仍應供公眾使用。
(二)建業段11地號目前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後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三)本次競標基地範圍內之得標人有意參與「宜蘭厝烏石港計畫」興建助成獎勵者，請自行洽詢相關單位查詢。
(宜蘭厝烏石港計畫<http://up.e-land.gov.tw/Yi-Land-House>)
- 二十二、主辦單位保留競標會前標的物撤標之權利。
- 二十三、本須知如有補充或增減規定事項，受託單位得於競標前與主辦單位商妥後當眾聲明，視為本競標須知之一部分，但補充或增減規定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二十四、本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宜蘭縣政府，競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項，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二十六、附件(請競標人自行至www.烏石港.tw網頁下載)
1、都市計畫書【「變更頭城都市計劃(開闢烏石港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2、都市計畫書【「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3、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
4、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5、宜蘭縣已指定古蹟清冊-頭城都市計畫地區
6、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實施要點

▲ 競標物件表

編號	段別	地號	面積		總面積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基地約略寬度與平均深度		競標底價	保證金
			(平方公尺)	(坪)					(公尺)	(公尺)		
1	烏石港段	302	6,868.13	2,077.61	2,077.61	商業區	80%	240%	116.1	59.2	24,931	2,500
2	烏石港段	240	300.31	90.84	90.84	住宅區	60%	150%	10.0	30.0	681	70
3	烏石港段	244	365.15	110.46	110.46	住宅區	60%	150%	12.2	30.0	718	200
4	烏石港段	247	264.72	80.08	80.08	住宅區	60%	150%	11.0	23.5	521	70
5	烏石港段	251	426.65	129.06	129.06	住宅區	60%	150%	14.2	30.0	903	200
6	烏石港段	337	365.50	110.56	110.56	住宅區	60%	150%	12.2	30.0	774	200
7	烏石港段	344	462.68	139.96	198.66	住宅區	60%	150%	23.0	20.0	1,430	200
	烏石港段	345	194.06	58.70		住宅區	60%	150%	8.2	23.0		
8	烏石港段	358	493.50	149.28	149.28	住宅區	60%	150%	21.4	23.0	1,000	200
9	烏石港段	362	594.04	179.70	448.00	住宅區	60%	150%	30.0	20.0	2,912	500
	烏石港段	363	886.95	268.30		住宅區	60%	150%	30.1	30.0		
10	烏石港段	366	801.83	242.55	242.55	住宅區	60%	150%	26.7	30.0	1,698	200
11	烏石港段	371	801.79	242.54	819.80	住宅區	60%	150%	26.7	30.0	5,821	800
	烏石港段	372	1,313.86	397.44		住宅區	60%	150%	43.2	30.0		
	烏石港段	373	594.43	179.82		住宅區	60%	150%	30.0	20.0		
12	烏石港段	375	443.82	134.26	484.32	住宅區	60%	150%	22.5	20.0	3,390	500
	烏石港段	376	691.26	209.11		住宅區	60%	150%	31.1	22.5		
	烏石港段	387	465.97	140.96		住宅區	60%	150%	22.5	20.6		
13	烏石港段	379	601.31	181.90	181.90	住宅區	60%	150%	26.7	22.5	1,201	200
14	烏石港段	384	285.23	86.28	86.28	住宅區	60%	150%	12.7	22.5	587	70
15	烏石港段	453	624.34	188.86	188.86	住宅區	60%	150%	27.7	22.5	1,284	200
16	烏石港段	472	314.02	94.99	94.99	住宅區	60%	150%	10.5	30.0	665	70
17	烏石港段	478	262.03	79.26	79.26	住宅區	60%	150%	11.2	23.5	594	70
18	烏石港段	483	366.17	110.77	110.77	住宅區	60%	150%	12.2	30.0	775	200
19	烏石港段	499	235.30	71.18	71.18	住宅區	60%	150%	10.2	23.0	448	70
20	烏石港段	507	277.11	83.83	83.83	住宅區	60%	150%	12.0	23.0	528	70
21	烏石港段	518	593.94	179.67	665.50	住宅區	60%	150%	30.0	20.0	4,592	500
	烏石港段	519	948.80	287.01		住宅區	60%	150%	31.6	30.0		
	烏石港段	520	657.26	198.82		住宅區	60%	150%	21.9	30.0		
22	烏石港段	528	685.68	207.42	207.42	住宅區	60%	150%	30.0	23.1	1,452	200
23	烏石港段	534	1,329.06	402.04	402.04	住宅區	60%	150%	67.6	20.0	2,935	500
24	烏石港段	540	479.24	144.97	271.81	住宅區	60%	150%	16.0	30.0	1,984	200
	烏石港段	542	419.32	126.84		住宅區	60%	150%	14.0	30.0		
25	烏石港段	546	721.65	218.30	460.85	住宅區	60%	150%	24.1	30.0	3,180	500
	烏石港段	547	801.83	242.55		住宅區	60%	150%	26.7	30.0		
26	烏石港段	554	614.63	185.93	520.21	住宅區	60%	150%	26.7	23.0	3,485	500
	烏石港段	557	877.94	265.58		住宅區	60%	150%	38.6	23.0		
	烏石港段	558	227.12	68.70		住宅區	60%	150%	9.9	23.0		
27	烏石港段	555	614.79	185.97	327.59	住宅區	60%	150%	26.7	23.0	2,195	500
	烏石港段	562	468.15	141.62		住宅區	60%	150%	20.3	23.0		
28	烏石港段	566	285.03	86.22	86.22	住宅區	60%	150%	12.1	23.5	647	70
29	烏石港段	567	286.80	86.76	86.76	住宅區	60%	150%	12.2	23.5	651	70
30	烏石港段	570	801.83	242.55	1,489.85	住宅區	60%	150%	26.7	30.0	10,429	1,050
	烏石港段	571	801.81	242.55		住宅區	60%	150%	26.7	30.0		
	烏石港段	573	1,084.16	327.96		住宅區	60%	150%	36.7	30.0		
	烏石港段	574	594.00	179.69		住宅區	60%	150%	30.0	20.0		
	烏石港段	575	594.47	179.83		住宅區	60%	150%	30.0	20.0		
	烏石港段	576	1,048.85	317.28		住宅區	60%	150%	34.4	30.0		
31	烏石港段	588	1,014.46	306.87	772.72	住宅區	60%	150%	45.6	22.2	5,564	800
	烏石港段	590	952.00	287.98		住宅區	60%	150%	31.2	30.0		
	烏石港段	591	587.99	177.87		住宅區	60%	150%	30.0	20.0		
32	烏石港段	593	2,544.32	769.66	769.66	住宅區	60%	150%	61.7	41.2	5,542	800
33	烏石港段	599	1,443.28	436.59	436.59	住宅區	60%	150%	37.7	38.3	3,187	500
34	烏石港段	605	1,636.14	494.93	494.93	住宅區	60%	150%	54.6	30.0	3,613	500
35	烏石港段	608	3,632.89	1,098.95	1,098.95	住宅區	60%	150%	135.5	26.8	7,693	800
36	建業段	11	2,986.36	903.38	903.38	第四種住宅區 *註3	55%	180%	60.0	49.4	9,999	1,000
37	建業段	444	457.57	138.42	138.42	第一種住宅區	45%	80%	30.0	15.3	1,094	200

註1：以上競標物件表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事務所登記為準。

註2：物件內之人行步道不在標售範圍，物件內有人行步道區隔者，不得合併為同一宗建築基地，該步道得整體規劃開發，惟步道應供公眾使用。

註3：建業段11地號目前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後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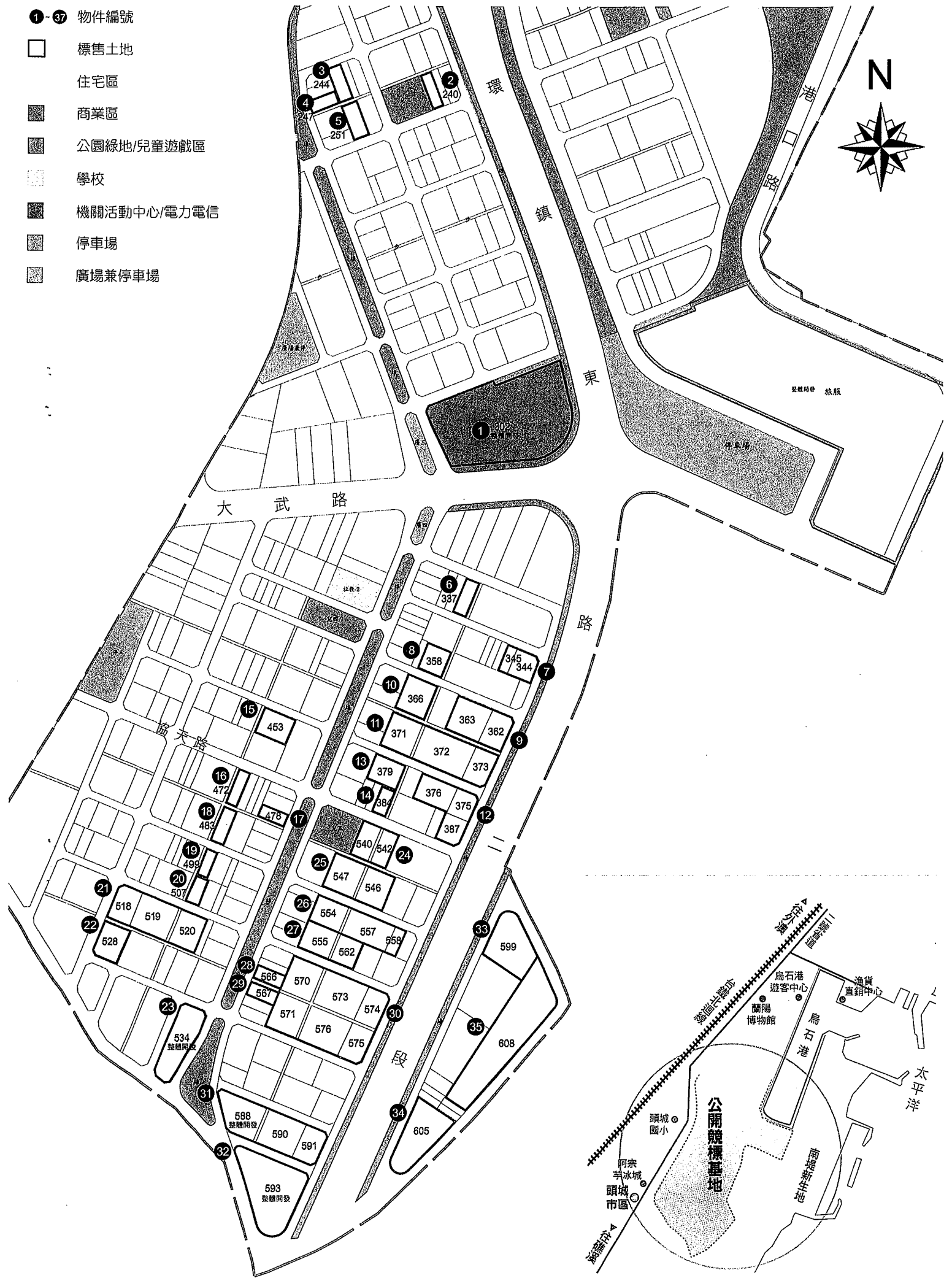
註4：烏石港段302、534、588、593、599、605、608地號與建業段444地號形狀為不規則，其平均深度係以最長邊為約略寬度用總面積倒算所得，

表列基地約略寬度與平均深度請參閱「www.烏石港.tw」網站上之圖面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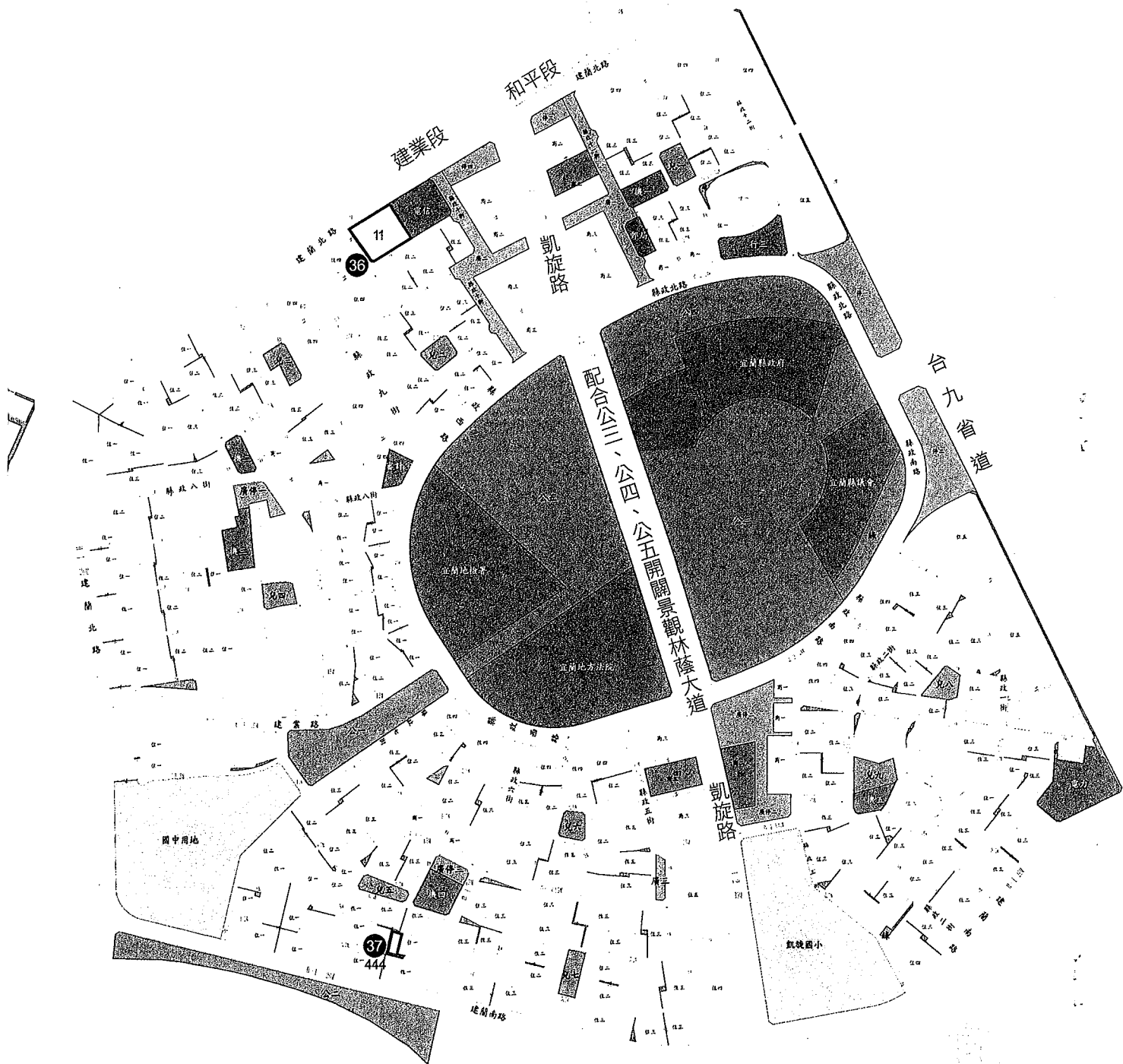
註5：烏石港段302、534、588、593地號應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整體開發之。

▲烏石港區段徵收土地競標圖

- ①-③7 物件編號
- 標售土地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區
- 學校
- 機關活動中心/電力電信
- 停車場
- 廣場兼停車場



▲宜蘭縣政中心土地競標圖



競標說明會



台北說明會
 時間：101年8月3日(五) 下午2:00
 地點：台北市艾美酒店2樓軒轅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8號)

▲預約報名者可獲贈精美禮品一份



宜蘭說明會
 時間：101年8月11日(六) 下午2:00
 地點：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2樓會議室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750號)

▲主辦單位提供免費貴賓接送服務，當日12:00
 由台北市出發，採預約報名制

公開競標會



時間：101年8月26日(日) 下午2:00
 地點：台北市艾美酒店3樓翡翠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8號)



地塊面積：71坪~2,077坪
 使用分區：住宅區/商業區
 競標底價：448萬起